【裁判字號】100,台上,474

【裁判日期】1000331

【裁判案由】返還所有權狀

【裁判全文】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一〇〇年度台上字第四七四號

上 訴 人 陳俊唐

陳塗生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鄭崇文律師

被 上訴 人 黃滄浪

黄金城

黃麒益

黃建旺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施竣中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所有權狀事件,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九十 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台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(九十七年度上字第 六一三號),提起上訴,本院裁定如下:

主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由

按第三審上訴,爲當事人對於所受不利益之第二審終局判決聲明 不服之方法,若非第二審判決之當事人,自不得對於該判決提起 第三審上訴。本件原審判決之當事人爲陳南記祭祀公業,上訴人 人僅爲其法定代理人,並非當事人,渠等以個人名義提起上訴, 自非合法。

據上論結,本件上訴爲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、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一項、第九十五條、第七十八條,裁定如主文

中 華 民 國 一〇〇 年 三 月 三十一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官 劉 福 來

法官 陳 重 瑜

法官 吳 麗 女

法官 鄭 雅 萍

法官 袁 靜 文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